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263 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闫晓林，男，1975 年 4 月出生，登记为北京瑞合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瑞合泰）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闫晓林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237 号）。闫晓林如对有关拟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存在异议，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闫晓林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北京瑞合泰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虚假填报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信息**。“宁夏瑞合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瑞合泰”）是北京瑞合泰管理的唯一一只私募基金产品。协会产品备案信

息显示，“宁夏瑞合泰”共两名投资者，分别为外部投资者“张三”、员工“李四”跟投，前述投资者各实缴 1000 万元；根据北京瑞合泰本次核查中提交的投资者列表，“宁夏瑞合泰”共两名投资者，分别为“闫某平”员工跟投实缴金额 250 万元，管理人跟投实缴金额 0 元。机构向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报送的产品投资者信息与本次核查中提交的投资者信息严重不符。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关于管理人应当向协会真实、准确、完整更新信息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证向协会提交的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规定。

二是机构已无正式员工。根据机构向协会提交的情况说明，机构向协会报告从业人员共 4 人，含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其他人员 2 人，但机构未与上述从业人员签署正式劳动合同，且不向其发放薪酬，不为其缴纳社保。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须知》（以下简称《登记须知》）第三条第（四）项、第（六）项关于高管人员及从业人员的相关任职要求。

三是登记的办公地址与实际不符。截至 2023 年 2 月 14 日，北京瑞合泰向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的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楼 7 层 B 座 706”。经查工商登记信息，2022 年 7 月 27 日，北京瑞合泰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二街 1 号院 6 号楼 8 层 0817”。根据机构向协会报送的情况说明及委托协议，北京瑞合泰目前

在京无实际办公地址，工商备案地址为委托第三方代为维护挂靠。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协会报告更新基本信息的规定，违反了《登记须知》第二条第（三）项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的相关要求。

以上事实有投资者列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机构情况说明、工商登记信息、委托协议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上述违规事项均发生于闫晓林在北京瑞合泰的任职期间，其应当就此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闫晓林基金从业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3年9月25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北京证监局。
